

部门概况

<p>项目名称</p>	<p>1. 加强经济运行调控</p>			
<p>基础信息</p>	<p>部门名称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部门负责人 杨洪波</p>	<p>部门财务负责人 周林</p>	<p>综合部门 联系地址 东风东路84号 联系电话 63113801</p>
<p>部门性质</p>	<p>综合部门</p>			
<p>部门职能简介 (职责) 简介</p>	<p>职能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云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和省投资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负责省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进行统一管理，指导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执行，安排中央分配的和省财政性建设资金，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和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指导、拟订上报和管理国外贷款规划和建设项目，拟订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政策，负责省本级预算内投资公益性项目代建的组织实施，指导推行公益性项目代建制，组织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推进经济结构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组织实施意见，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有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负责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综合管理，组织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战略、规划，负责高新技术应用推广、规划、实施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承担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的责任，负责规划编制的综合管理，负责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受理省级重大专项规划和州(市)、县(市、区)跨区域的专项规划，负责牵头编制起草省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指导和衔接州(市)、县(市、区)总体规划，负责拟订省级专项规划年度审批计划，与有关部门共同组织论证省级专项规划草案，负责专项规划的相关协调和衔接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联合审批发布部分省级专项规划，负责其他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地方中长期规划等与省中长期规划的衔接，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及云南省推进西部大开发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拟订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p> <p>职能二 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组织全社会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参与应对有关重大突发事件。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按照规划权限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拟订重要商品储备规划，负责组织重要商品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食用油、猪肉、猪肉、食糖、化肥、成品油等储备。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策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社会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综合分析研究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和项目申报、资金争取等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p> <p>职能三 负责汇总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研究和分析全社会资金平衡，参与制定财政政策、土地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执行效果并提出对策建议，研究提出直接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验区工作。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规草案，拟订有关政策，参与非公有经济发展政策的制定，按照规定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组织编制交通战备、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交通战备与交通建设的联系，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联系，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交通战备、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负责云南省参与国际区域合作项目的协调指导工作，拟订参与国际区域合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具体政策措施。承担云南省国防动员委员会有关具体工作和云南省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云南省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云南省民航工作领导小组、云南省“兴边富民工程”领导小组、云南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p>			
<p>行业发展规划</p>	<p>无</p>			
<p>部门发展规划</p>	<p>1. 加强宏观经济运行调控，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目标任务：起草《关于云南省XXXX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XXXX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报告》，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做好月度、季度经济运行情况，研究提出稳增长政策措施；针对XXXX年全省经济运行情况，研究提出稳增长政策措施，以省政府文件印发实施。</p> <p>2.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推进公车制度改革、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推进综合改革试点、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价格改革等。促进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在4.2%以内。</p> <p>3. 狠抓固定资产投资，促进全省经济平衡发展，全省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不低于15%。加大建设项目稽察力度。抓好重大规划编制和重大政策的落实。培育一批新兴产业，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扩大产业投资。</p> <p>4.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自身建设，加快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将生态环境考核评价纳入县域经济考核范围；实施节能改造、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等重点工程，加强重点流域治理；加快信息化建设，加强履职能力建设，提高干部素质。</p>			
<p>部门绩效目标一</p>	<p>1. 做好月度、季度经济运行分析，完成11期《云南省经济运行动态》、11期《经济运行分析月报》、11份经济形势分析及工作措施建议报省委、省政府</p> <p>2. 针对XXXX年全省经济运行情况，研究提出稳增长政策措施，以省政府文件印发实施。</p>			

(三) 部门绩效目标	部门绩效目标二	<p>3. 积极开展省委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各项工作。实施内容包括：发布年度改革意见，制定年度改革重点任务，组织年度改革任务督导，组织协调各地各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总体部署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工作。</p> <p>4. 稳定和促进就业。确保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城镇新增就业22万人以上。</p>
	部门绩效目标三	<p>5. 加强价格监测，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CPI）按省人大、省政府的要求保持在合理区间，确保我省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不出现大的波动。</p> <p>6. 全省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不低于15%。</p> <p>7. 每年按约占全省规模以上固定投资总目标的25%以上安排全省重点项目计划，力争全额完成年度投资目标任务，确保100项竣工投产项目约70%投产达效、100项在建重点项目超额完成年度投资目标任务、100项新开工重点项目开（动）工率达90%以上，100项重点前期项目成熟达60%以上。</p>
(四) 部门收支情况	部门预算批复收支情况	<p>2016年收入年初预算数是156141.59万元，决算数是37426.42万元，年初预算与决算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在省发改委编制预算，但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下拨给相关州市和项目单位，实际收支不在省发改委2016年部门决算中反映，主要包括：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经费84565万元、云南省国际航线培育省级专线资金33782万元、云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1500万元；二是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并轨政策，调整增加人员工资；三是年初预算批复不包括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医疗经费和住房公积金，归口管理经费另文下达。</p> <p>2016年支出预算数是37426.42万元，较上年支出预算数（14819.04万元）增加22607.38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云南省国际航线培育省级专线资金16218万元拨入我委，由我委支付给有关航空公司；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并轨政策调整增加人员工资；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安排交通前期费5000万元。</p>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p>本年预算收入37426.42万元，实际财政拨款37426.42万元。</p> <p>本年预算支出37426.42万元，实际财政拨款支出33167.65万元，较预算支出减少4258.77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安排交通前期费5000万元，工作正在推进中，资金尚未支付完毕。</p>

项目支出概况

基础信息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	企业管理和航线开发协调处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负责人	肖志文	联系电话	63113608	电子邮箱	155310651@qq.c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起始时间	2015年		截止时间	2020年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中央财政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50,000.00		省级财政	50,180.00	
	下级配套			下级配套		
	部门自筹及其他	无		部门自筹及其他	无	
(二)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预算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50,000.00		49,817.50	
(三)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主要由省民航发展管理局企业管理和航线开发协调处组织协调有关航空公司具体落实国际及地区航线开辟计划。				
	2.保障措施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民航强省的意见》和《中国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综合交通建设5年大会战(2016-2020)的意见》的要求,出台了《云南省国际航线培育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同时根据我省实际情况提出了《关于2016-2017年新开和加密南亚东南亚国际航线补贴方案》并公布实施。				
	3.资金安排程序	省民航发展管理局根据根据航空公司提出航线开辟实施方案后,会同有关州(市),并邀请云南机场集团对航空公司提出的航线补贴申请进行会商。根据会议结果由省民航发展管理局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补贴方案计划及补贴标准与承运航空公司签订新开国际和地区航线航空运输合作协议。协议签订后,合同运营期满半年后,由承运航空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材料并附有关证明资料向省民航发展管理局提出拨付申请,省民航发展管理局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标准,报请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会同省财政厅按有关程序及时拨付有关航线补贴资金。合同运营年度满一年期结算时,航空公司按要求备齐申请、机场集团出具的航班实际执行数量的证明和经财政部门认定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的航空公司航线经营专项审计报告,向省民航发展管理局提出补贴资金拨付申请,经省发改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会同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拨付相关航线补贴资金。				
	4.资金安排标准或依据	按照《云南省国际航线培育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省相关部门和有关航空公司提出的意见建议,综合考虑窄体机约5万元/飞行小时的运营成本,宽体机9-10万元/飞行小时的运营成本,按照政府引导、合作共赢、风险共担的原则共同培育航线市场,补贴标准不超过运营成本的一半。同时,新开国际和地区航线分别按照亚洲区域内和洲际航线进行补贴,亚洲区域内的航线按照航距2000公里划分长航线和短航线,长航线飞行小时成本略低于短航线,机型按窄体机、宽体机分别测算补贴金额。 亚洲区域内的航线航班:航距在2000公里以内的直达航班,窄体机型每班(含往返,下同)补贴不超过2.5万元/飞行小时,宽体机型每班补贴不超过4.5万元/飞行小时;航距超过2000公里以上的直达航班,窄体机型每班补贴不超过2万元/飞行小时;宽体机型每班补贴不超过4万元/飞行小时。洲际航线航班:洲际航线均需采用宽体机执行,直达航班每班补贴不超过4.5万元/飞行小时。 具体航线补贴参照上述标准,综合考虑客座率、运营成本、客公里收入等因素,按照“一线一定、一事一议”原则会同机场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邀请云南机场集团参加,共同与承运航空公司商谈,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后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最终执行标准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复的补贴标准执行。				
	5.财务管理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务管理办法》、《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课题管理办法》、《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议费管理办法》、《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目标管理办法》、《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接待费管理办法》《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以保障项目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项目绩效管理

<p>(一) 部门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情况</p>	<p>按照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审批单（办2014-5134号）要求，国际航线培育补助资金按一事一议、一线一定的原则确定，补助资金由省州各承担一半。省民航局和省财政厅联合负责对我省国际航线运营情况，按照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审批单标准、材料完整性进行监督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审批单（办2014-5134号）及《云南省国际航线培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每条航线签订航线运营合作协议，补助资金由航空公司备齐相关材料，向省民航发展管理局提出补助申请，经省委主任办公会审核后，会同省财政厅按规定及时拨付。</p>
<p>(二) 部门绩效管理推进情况及措施</p>	<p>为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我委建立健全以预算为主线，以资金管理为核心的内部控制规范，制定了《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目标管理办法》，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立了各个实施主体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p>
<p>(三) 未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及其原因分析</p>	<p>全部完成。</p>
<p>1. 管理经验</p>	<p>一、围绕目标突出重点。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有关布置要求，云南省国际航线培育专项资金积极发挥引导作用，全力支持我省国际航线网络的构建工作，进一步加大面向南亚东南亚国际航线网络构建力度。2016年，全省新开通至西哈努克港、金边、芽庄、铁城、亚庇、富国岛等东南亚国际航线，新开通了昆明至悉尼国际航线，全省共开通国际和地区航线70条，通航国际和地区城市45个。这些国际和地区航线的开通加速了我省建设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进程，有利于我省积极融入和服务于“一带一路”、孟中印缅经济走廊、长江经济带建设等国家发展战略，推进了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国际航空枢纽建设。</p> <p>二、部门配合 加强协调。在实际工作中，我们为做好国际航线开辟工作，积极会同省财政厅、省旅发委、省商务厅（口岸办），昆明市人民政府，云南机场集团等有关部门研究航线开辟的可行性，推介有关国际航线，发挥各部门的工作合力，全力推进覆盖航空网络的构建。</p> <p>三、上下联动 共担责任。根据国际航线开辟的目标任务，工作中不断加强与有关（州）市人民政府的沟通协作，及时将相关工作推进情况报省人民政府，发挥好信息沟通的桥梁纽带作用。并通过深入基地航空公司调研商讨，赴东航营销委、四川航空公司拜访，共同研究国际航线开辟，经常与机场集团及相关企业沟通，努力解决航空公司在国际航线开辟及执行新开辟国际航线中的各项工作实际困难。</p>
<p>2. 项目绩效目标修正建议</p>	<p>目前项目绩效测评的各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本能涵盖项目实施目标的要求，暂不对绩效目标进行调整。</p>
<p>3. 需改进的问题及措施</p>	<p>执行过程中一是昆明市未设立与省级相配套的国际航线培育专项资金，在落实新开辟国际航线省市各承担一半补贴资金时存在困难，航空公司反映昆明补贴时间较长；二是每半年核拨一次国际航线补贴资金，对承运航空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较大。</p> <p>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积极加强与昆明市的沟通协调，按照“一事一议、一线一定”原则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确定航线补贴标准及省市承担比例，与承运航空公司迅速签订航空运输合作协议。同时按照需求及时对《云南省国际航线培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修改完善，细化补贴标准，明确申请程序。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建议省级专项资金拨付是根据航班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结算且跨年度，实行年度总额包干、滚动使用，发挥国际航线培育专项资金引导作用。</p>
<p>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p>	<p>无</p>
<p>(四)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p>	

项目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评价组机构职位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一)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	组长	陆雪松	副局长、总规划师	省民航发展管理局
	副组长	肖志文	处长	省民航发展管理局企管处
	副组长	谢春艳	副处长	省民航发展管理局企管处
	组员	张宝铜	主任科员	省民航发展管理局企管处
	组员	张猛	主任科员	省民航发展管理局企管处
	组员	王新宇	副主任科员	省民航发展管理局企管处
	(二)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对云南省国际航线培育省级专项资金的支出绩效进行自评，可以作为今后专项资金整体使用运行管理改善的基础。通过整体绩效评价，可以发现项目绩效管理中的成功经验及不足，及时进行调整取长补短，并通过修正相关测评指标，跟踪计划和绩效结果，从而保证云南民航强省战略目标的有效实现。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情况	根据相关要求，为了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评价工作组全体成员对绩效自评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自学和集中学习，主要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意见》（云发〔2014〕28号）、《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及《云南省省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管理办法》。通过认真学习，全体人员明确了绩效自评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同时充分认识到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主要是通过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的自我评价。通过绩效评价能检验资金支出效益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从而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 组织实施情况	在组织实施过程中，项目评价工作小组领导高度重视，亲自组织领导。组长负责统筹协调工作，副组长负责全程监督，相关组员负责具体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全组上下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and 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完善和规范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工作中根据项目自评报告的内容和要求，全面收集和整理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情况的基础数据和资料，并对项目的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分析，确保数据资料符合项目用款的实际情况和评价工作要求。在工作中认真填写自评报告表和整理相关文件，具体经办人依据经审核的基础数据资料，认真填列自评报告。确保内容实事求是、准确完整，全面反映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项目资金的产出成果及相关的效益情况等重点内容，做到既抓住重点，又完整充实。		
报告填写人	王新宇	评价工作负责人	肖志文	